

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

編號	申請等次	服務時數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住(居)所地址	電 話	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	審查機關	備 註
範 例 1	金	8005	林美玲	Lin, Mei-Ling	女	45. 05. 10	A123456789	高雄市00區00三路2號10樓	07-3373381	高雄市00區00國小	高雄市政府教育局	

附註：

1. 申請等次欄位請依金、銀、銅獎項依序排列，或依金、銀、銅獎項別分別列冊。
2. 「英文姓名」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